

72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潘小姐(02)25000133 轉 255

電子郵件信箱：ppy@cd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收受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牙全彥字第 0070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段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函，公告「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至發及存取資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公告生效，詳如說明，請周知會員，請 查照。

說明：

- 一、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2 年 1 月 6 日健保醫字第 1120660082 號書函，詳附件 1。
- 二、旨揭管理辦法修正，已增列應上傳之就醫紀錄內容包含檢驗(查)結果、醫療檢查影像及影像報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規定應上傳者。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牙科應上傳醫療檢查影像及影像報告之項目，詳附件 2，請周知會員及輔導會員遵循辦理。
- 三、為減緩旨管理辦法修正對醫事服務機構所生衝擊，自發布日起 90 日之緩衝期間內(112 年 1 月 4 日至 112 年 4 月 3 日)，採輔導上傳。
- 四、另考量部分醫事服務機構因資訊系統無法上傳，中央健康保險署已建置檢驗(查)資料交換系統，請多加利用。如有相關疑問，請洽該署各分區業務組或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 IC 卡信箱(聯絡信箱：ic_service@nhi.gov.tw，聯絡電話：(07)231-8122)。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審查分會

牙醫全聯會
校對章(262)

牙醫公會全國聯合會 line

理事長 陳彥廷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 主委決行



收文日期: 112年1月30日		第 172 號 簽章	理事長 陳建璋
批示日期: 112年2月2日			
批 示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存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轉知	1. 全體會員 2. 學術主委 3. 健保主委 4. 環保主委 5. 口衛主委 6. 聯誼主委 7. 總務主委 8. 資訊主委 9. 偏遠主委 10. 公關主委 11. 法令主委 12. 特殊主委	

PO
花藍禮網
金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0號

聯絡人：陳小姐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2604

傳真：02-27069043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12066008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製發及存取資料管理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案(下稱憑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業公告
生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1月4日衛部保字第1111260251號令，發布「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製發及存取資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辦理。
- 二、110年有申報「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獎勵上傳之檢驗(查)及影像醫令之總件數約4.1億件(醫院3.7億件;基層0.4億件)，未上傳件數約0.7億件(醫院0.4億件;基層0.3億件)，未上傳件數其檢驗(查)醫療費用約212億點(醫院136億點;基層76億點)，分別占醫院總額2.52%、西醫基層總額5.03%。
- 三、又查憑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已增列應上傳之就醫紀錄內容包含檢驗(查)結果、醫療檢查影像及影像報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規定應上傳項目

等，請協助轉知及輔導會員遵循辦理。

四、為減緩憑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發布，對醫事服務機構所生衝擊，自發布日起90日（112年1月4日至112年4月3日）之緩衝期間內，就有申報檢驗（查）費用卻未上傳佐證資料者，採輔導上傳；不逕以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予違約處理，惟若有下列情形，則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進行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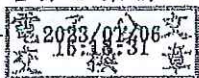
（一）經輔導後仍未上傳資料且無法提出已完成檢驗（查）事實之相關佐證資料案件。

（二）經民眾檢舉疑似虛報案件。

五、考量部分醫事服務機構囿於資訊系統無法上傳，本署已建置檢驗（查）資料交換系統，並於111年10月18日完成資訊系統操作教育訓練，請協助轉知及輔導會員多加利用。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醫事檢驗學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署各分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本署醫審及藥材組、本署違規查處室、本署資訊組



醫事服務機構上傳醫療檢查影像及影像報告之項目

項次	醫令代碼	中文名稱	報告類別
1	01271C	環口全景 X 光初診診察	無報告有影像
2	01272C	年度初診 X 光檢查	無報告有影像
3	01273C	高齶齒罹患率族群年度初診 X 光片檢查	無報告有影像
4	00315C	符合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之環口全景 X 光初診診察	無報告有影像
5	00316C	符合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之年度初診 X 光檢查	無報告有影像
6	00317C	符合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之高齶齒罹患率族群年度初診 X 光片檢查	無報告有影像
7	34004C	齒顎全景 X 光片攝影	無報告有影像
8	34005B	測顱 X 光攝影	無報告有影像
9	34006B	顱顎關節 X 光攝影 (單側)	無報告有影像

裝

訂

線

